

ICS 77.120.99

D 46

# 中国黄金协会团体标准

T/CGA XXXX—XXXX

## 氰化铅金精矿

Cyanide lead-gold concentrate

(报批稿)

20××-××-××发布

20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国黄金协会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春黄金研究院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、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艳荣、张清波、王德煜、唐廷双、宋洪宇、严鹏、孙璐、郑晔、郝福来、岳辉、刘晓红、孙洪丽。

# 氰化铅金精矿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氰化铅金精矿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订购合同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氰渣经浮选获得的铅金精矿，供炼铅捕金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739（所有部分） 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20899（所有部分） 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2007.6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水分测定方法—热干燥法

YS/T 3005 浮选金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## 3 术语、定义

下列术语、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氰渣 cyanide residue**

含金物料经氰化浸出、固液分离后获得的固体物料。包括氰化工艺产生的金矿石氰化尾渣、金精矿氰化尾渣、堆浸氰化尾渣。

### 3.2

**总氰化物 total cyanide**

在 pH<2 介质中，磷酸和 EDTA 存在下，加热蒸馏，形成氰化氢的总氰化物，包括全部简单氰化物（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，铵的氰化物）和绝大部分络合氰化物（锌氰络合物、铁氰络合物、镍氰络合物、铜氰络合物等），不包括钴氰络合物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一般要求

4.1.1 氰化铅金精矿的总氰化物含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污染物控制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4.1.2 氰化铅金精矿，在贮存、运输、应用过程中不应与酸性物质接触。

### 4.2 化学成分

4.2.1 氰化铅金精矿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氰化铅金精矿化学成分

| 有价元素，不小于 |        | 杂质元素/%，不大于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Au/(g/t) | Pb/(%) | As         |
| 1.5      | 15.0   | 0.40       |

4.2.2 氰化铅金精矿中银为有价元素，应报分析数据。

4.2.3 氯化铅金精矿中其他杂质元素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## 4.3 水分、粒度、外观

4.3.1 氯化铅金精矿水分应小于18%。

4.3.2 氯化铅金精矿粒度应通过74  $\mu\text{m}$ 标准筛的筛下物不小于50%。

4.3.3 氯化铅金精矿中不应混入外来夹杂物。

### 5 检验方法

5.1 氯化铅金精矿化学成分检测按 GB/T 20899、GB/T 7739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氯化铅金精矿水分测定按 GB/T 2007.6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氯化铅金精矿粒度测定采用筛分法，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5.4 氯化铅金精矿外观质量依据目视检查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需方质量检验部门负责验收，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（或订购合同）的规定。

6.1.2 需方按本标准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0 日内向供方提交验收报告。

#### 6.2 组批

氯化铅金精矿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产品化学成分应基本一致。

#### 6.3 检验项目

每批氯化铅金精矿应进行化学成分、水分、粒度、外观质量等检验，不作要求的检验项目应在订购合同中注明。

#### 6.4 取样和制样

氯化铅金精矿化学成分、水分、粒度的检验样品的取制样按 YS/T3005 的规定进行。所取样品应制备 3 份：验收样、供方样、仲裁样。仲裁样品经双方确认签封后保存地点按合同约定，保存期 3 个月。

#### 6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5.1 氯化铅金精矿的总氯化物含量检测结果超出规定的限值时，判定该产品不合格，应退还供方进行处置。

6.5.2 氯化铅金精矿化学成分的检验结果按 GB/T7739、GB/T 20899 规定的允差进行判定；如需仲裁，应以仲裁结果或双方协议作为判定依据。

#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7.1 标志

每批产品应标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；
- c) 需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；
- d) 批量；
- e) 发货日期。

## **7.2 包装、运输**

氰化铅金精矿可散装、也可袋装；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、防雨、防渗（漏）等封闭措施；运输车辆离开运输场地前应将车身清洗干净。

## **7.3 贮存**

产品存放场地应清洁干净；远离酸性物质；具备防扬尘、防雨、防渗（漏）功能。

## **8 质量证明书**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化学成分检验报告；
- d) 批量；
- e) 发货日期；
- f) 本标准编号。

## **9 订购合同**

本标准所列氰化铅金精矿的订购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  - b) 产品质量；
  - c) 杂质元素含量的特殊要求；
  - d) 批量；
  - e) 本标准编号；
  - f) 其他。
-